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7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6 年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刘红忠、陈志斌、杨雄胜四位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浦宝英女士、陈宁先生组成，其中李志明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斌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请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但由于陈志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志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杨雄胜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6]73 号）》。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即日起，杨雄胜先生接替陈志斌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函》，根据工作需要，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陈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了陈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鉴于陈宁先生已事先取得江苏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或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该日起，陈宁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由陈宁先生接替浦宝英女士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红忠先生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志明先生、陈宁先生、杨雄胜先生组成，其中：李志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志明，1953 年 4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1976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198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红忠，1965 年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和系主任；1999 年 5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志斌，1965 年 1 月生，会计学博士。东南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后。主要从事公司理财、政府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研究。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雄胜，1960 年 1 月生，博士，教授。1981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连云港财经学校教师、企管教研室主任；1987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审计局任科员、副科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员；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授；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2009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浦宝英，1963 年 7 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所会计、副科长，江苏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禄口

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宁，1974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扬子石化炼油厂水汽车间工作；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扬子石化炼油厂财务科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会计、财务部副科长、副总会计师、科技开发与信息管理部副部长、ERP 支持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南京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介绍对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汇报，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同时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控审计的样本覆盖率占比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在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解释与汇报后，提请审计人员要关注香港联交所关于风险披露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的披露方法的监管要求。非执行董事浦宝英委员针对审计过程中公司如何对一级投资公司、二级投资公司的管理、操作流程进行风险管控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在听取了解释与汇报后提出了要提前布防、防控风险的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红忠委员针对 2015 年股市动荡的信用风险提出了询问，对此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解释，消除了委员们的疑虑。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斌委员在听取审计人员的汇报后，提醒审计人员要充分注意新的风险点。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费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提请审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上，在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业务及管理费高出预算的情况，询问成本是如何控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红

忠委员针对投行业务未达预算的情况，询问行业系统性风险情况以及投行的行业平均水平，对此，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均作了详细解释。在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刘红忠委员认为财务预算整体偏保守，认为 M2 的增速定为 11%，低于政府工作报告中 M2 的增速，对此，费雷总理解释，公司的财务预算是按照中性假设进行控制的。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时，李志明主任委员就年报、ESG 报告披露事项，提醒公司一定要注意相关的监管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人员解释，在 A 股方面，公司将完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披露，披露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H 股方面，公司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而 ESG 及风险管理方面 2016 年均有新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协助公司遵守相关规定的。在审议《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时，李志明主任委员就内部审计规模、海外业务如何审计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对此，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李杰作了详尽解释。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 H 股中期审阅工作汇报和 2016 年年报审计计划。会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中期审阅的范围与时间安排、审阅议案及关注领域、中期审阅结果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非执行

董事陈宁委员分别就 201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内控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内控审计工作表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分别给予了解释。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会上，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对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非常关注，针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增加很多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作了询问，对此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解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很多的原因是因为包括了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因素；关于职工薪酬支付，由于薪酬延期支付，2016 年支付了 2015 年的薪酬，因 2015 年公司业绩较好，所以薪酬支付总额也就增加了。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对香港联交所的披露口径与上交所的披露口径的差异、香港联交所对券商会计处理及披露上的特殊要求、2015 年下半年的救市资金如何核算、公司净资产与净资本计算口径的差异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并在得到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详细解释后，提请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要密切注意容易引起监管部门关注的项目，一定要符合香港和内地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对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内控审计情况、流动性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对此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作了明确解释。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和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分别就公司资产负债

表应收款项较前增加、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判断资产负债状况有无经典数据、营改增对公司管理的影响、证监会关于报送相关报表的要求等事宜提出了询问，对此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均作了详细说明与解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李志明	7/7
浦宝英	4/4
刘红忠	4/4
陈志斌	3/3
陈 宁	3/3
杨雄胜	3/4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审计工作规则》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初稿》，并就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汇报，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并就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一是除日常审计工作需要关注的内容外，要密切关注香港联交所关于风险披露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的披露方法的监管要求；二是要关注公司的创新业务风险，包括公司开展的海外（包括香港）业务、杠杆融资等业务；三是审计过程中要对一级投资公司、二级投资

公司管理、操作流程的风险管控等情况要提前布防、防控风险，尤其要注意新的风险点。在此基础上，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又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形成财务报表初稿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报表初稿，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从而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定稿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毕马威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毕马威国际在中国的成员所，是第一家获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作所开展业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以此为起点致力于长期服务中国市场，在提供世界级水平的服务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并按客户所属的不同行业，提供合乎客户行业特点的服务。毕马威的金融服务业务在中国、亚太地区乃至全球一直属于市场的领先地位。毕马威有着严谨的独立性审查以及质量控制系统，金融服务专业队伍是毕马威最具规模、实力最雄厚的行业专责服务队伍。其证券业团队深谙证券行业运作经验，拥有行业前瞻性洞察力，具有与证券行业翘楚在各个领域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另外，因公司 2015 年各项业务规模发展迅猛，总资产和年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审计服务内容也大量增加，其中集团下属公司数量增加了 21 个，需

新增报告 18 份；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增加 23 只，需新增报告 23 份；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根据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公司应出具由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阅和审计的按国际财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中英文版，因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由原来的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255 万元，并同意新增 2015 年度 H 股审阅和审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同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与审阅，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三）关于修订会计制度

报告期内，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报告的议案》。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认定标准进行了变更。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标准。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经过审查，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为更加及时并客观地反映公司应收债权的可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变化，根据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审核通过了修订后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2、固定资产认定标准变更

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制度》，公司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标准由人民币 2,000 元变更至人民币 5,000 元。

3、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为更加及时并客观地反映公司融资类业务应收债权的可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变化，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授权，公司对未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其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由 0%变更为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资产风险分级按一定比例计提。

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和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均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在南京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了解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听取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结合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和审计资源制订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由稽查部组织实施。稽查部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准则》和公司稽查审计工作制度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审计工作得到了各相关单位的配合、支持，审计结论得到了被审计单位的认可。审计中主动就一些全局性的问题（如财务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盘点等）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相关管理制度的适用原则，商议解决方案，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一方面保证具体审计发现问题的定性准确无误，另一方面也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也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控制活动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纪业务、创新业务、证券承销、资产管理、投资研究、融资融券、期货业务、直接投资、证券自营及信息系统控制等，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对象上涵盖了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流程上则贯穿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反馈等各个环节。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达到了公

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2016 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